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4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

被告 林立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,53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7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民國111年12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29,5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本院卷73頁）。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（請求金額）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准許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02 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7月15日上午11時43分駕駛車牌號碼
05 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在桃園市○○區
06 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行駛時，因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
07 而碰撞同向前方行駛之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08 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，事故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
09 受損。系爭車輛送修後，總計支出修復費用204,705元（維修
10 廠估價金額為208,130元，後以204,705元進行維修），原告
11 依保險契約理賠全數理賠完畢，而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
12 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
13 之2規定，提起本訴訟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15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17 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現場圖、系爭車輛行照、
18 邑邦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（三聯式）、原告公司之
19 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賠償給付同意書、汽車保險到期通知書
20 （要保書）、結帳工單、零件折舊計算表等附卷為證（本院卷
21 5-15、59、67-70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並經本院職權
22 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調查
23 卷宗，互核無訛（本院卷18-38頁反面），而被告既於相當
24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25 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
26 同條第1項等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主張
27 為真實可採。

28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9 （一）被告應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

30 1.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31 任；汽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
01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
02 止損害之發生，已克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
03 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
04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
05 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規定甚
06 詳。

- 07 2. 查，本件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駕駛肇事車輛，並無不能注意
08 之情事，竟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撞擊系爭車輛，肇致系爭事
09 故發生，則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自有過失，且與系爭車輛
10 所受車損有因果關係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
11 任，應屬有據。

12 (二)原告得請求之金額

- 13 1.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
14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
15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
16 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賠償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
17 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
18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
19 字第2476號民事判決足資參照）；至於工資部分，則無折
20 舊問題。又依行政院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
21 折舊率表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折舊年限為5年，依定率遞
22 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，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計歷
23 年折舊之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
24 0。

- 25 2. 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為204,705元，有維修
26 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影本在卷可佐（本院卷8至13頁）。又
27 依原告提出之結帳工單顯示，系爭車輛維修之零件費用原
28 價為87,305元、工資費用原價為85,360元，烤漆費用原價
29 為35,600元，後維修廠就烤漆部分以原價之9折計算，僅
30 收取32,040元（本院卷67至69頁），故總維修費用為204,
31 705元。而上開零件費用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，系爭

車輛於106年4月出廠（本院卷7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個資卷車籍資料），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0年7月15日止，實際使用期間4年4月，則依上開折舊規定，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2,138元，另加計不折舊之工資、烤漆部分117,400元，則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應以129,538元為限（計算式：12,138元＋85,360元＋32,040元＝129,538元）。

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被告須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，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24日起（本院卷41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9,538元，及自111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
0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04 書記官 王帆芝